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6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上海欣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 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2015年7月10日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上海欣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亨金融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及其管理层股东蒋金星、刘蓓蓓、李泉生签订《投资意向书》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向欣亨金融投资3000万元，取得其20%的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上海澳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刘蓓蓓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漳翔路1288号1幢1-240，经营范围“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企业管理，商务咨询，实业投资，创业投资，投资咨询（除金融、证券），财务咨询（不得从事代理记账）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”。

（二）李泉生，中国国籍，有新西兰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63年1月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2021119630115****。硕士学历，副研究员，现住上海。先后在机械工业部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、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、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科技局、怡和创业投资集团、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鼎嘉

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欣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10114002857985

法定代表人：蒋凌萍

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漳翔路1288号1幢1-263

经营期限：2015年1月26日至2044年1月25日

经营范围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、金融业务流程、金融知识流程外包，金融信息服务（除金融许可业务），计算机服务（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），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财务咨询（不得从事代理记账），商务咨询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公关活动组织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珠宝首饰、工艺品的销售。

(二) 股权结构

截至本公告发出日，欣亨金融的股权结构为：

序号	股东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1	上海澳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600	80%
2	李泉生	400	20%
合计		2000	100%

(三) 主营业务

欣亨金融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，植根于供应链和汽车后市场行业，通过

深度挖掘行业需求，为行业内个人和中小企业机构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产品，降低整个行业的金融风险 and 成本，其所搭建的“全民财富”互联网金融平台（www.qmcaifu.com）自2015年3月上线以来日交易额已突破200万元，显示了强大的快速成长能力。

现有银行和民间借贷体系与实体行业之间往往存在信息不对称，难以根据融资需求方的行业信誉对其进行信用评估，且通常依赖于不动产抵押，缺乏动产质押的定价和处置能力。而欣亨金融则立足于供应链和汽车后市场行业，凭借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对该行业的深入理解推动业务开展，为众多供应链物流、汽车后行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金融服务，形成了极具特色的金融服务业务。

自成立伊始，欣亨金融即确定了独特的商业模式及先进的互联网金融架构，通过优秀的互联网技术及金融资源配置能力，致力于成为行业名列前茅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型公司，打造富有行业特色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资方案

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1.2亿元，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估值为1.5亿元。公司本次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，公司将获得目标公司完全稀释后20%的股权。

（二）投资先决条件

- 1、在各方签署投资协议前，目标公司保持正常经营，无对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、财务状况、管理、人事等方面；
- 2、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东会批准投资方本次投资事宜，现有股东放弃相关的优先认购权；
- 3、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，并取得满意的结果；
- 4、公司内部决策，同意本次投资相关事项；
- 5、公司就其投资上海欣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事项已签署相关协议；
- 6、其他在尽职调查、谈判阶段所产生的必要条件。

（三）增资款使用

目标公司应根据经批准的公司预算和营业计划，用于业务发展。

（四）公司治理

投资完成后，目标公司将组建由五名董事组成的新一届董事会，公司暂不委派董事。

（五）排他期限

在签订本投资意向书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目标公司及其股东、董事会成员在未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股权/债务融资或股权销售的第三方请求、建议和要约；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股权/债务融资或股权销售信息或者参与有关股权/债务融资或股权销售的谈判和讨论；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股权/债务融资或股权销售的协议或安排。

五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海达股份坚持在轨道交通、汽车、建筑、航运领域发展的战略方向，本次投资是为了在汽车领域有更深入的发展，在汽车后市场及配套服务、互联网金融领域有所探索，以期获得良好的回报、开拓公司经营思路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落实，有利于公司在汽车后市场、供应链金融的开拓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，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提供有效支持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虽然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，履行了勤勉、尽职的职责，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仍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。互联网金融服务目前处于市场发展阶段，竞争激烈。标的公司如果未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，投资将面临失败和亏损风险。因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后管理，将面临投资失败和亏损的风险。同时，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。若投资未达到预期，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书，尚存在不确定因素，本意向书所涉及的投资需另行签订具体的投资合同。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

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欣亨金融签署的《投资意向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